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為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之3,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夏

重選董事

於大會上，張廣軍先生、張家成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均為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將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就重選張廣軍先生、張家成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任何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彼等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可能影響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信納，考慮到(其中包括)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實用指引及獨立判斷，彼等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上述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重選連任董事決議案。

張廣軍先生，59歲，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華南化工部總裁。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堂弟、執行董事何建芬女士之堂舅及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堂叔。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四年起投身印刷線路板行業，對推廣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零件及材料之經驗尤其豐富。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華南地區之化工和房地產發展業務。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第十六屆傑出華人獎」。彼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太平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榮任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港澳台委員會常委及港澳台委員會副主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廣州社團總會主席。

張先生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繼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條款可由雙方不時協定。根據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60,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項，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i) 5,136,500股股份；(ii) 4,000,000份購股權；(iii) 5,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v) 846,4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張家成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何建芬女士之表弟、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之堂侄、執行董事何燕生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之侄兒。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華東的物業發展業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倫敦大學管理學及國際商務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繼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條款可由雙方不時協定。根據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40,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i) 1,085,500股股份；(ii) 4,000,000份購股權；及(iii) 379,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陳永棋先生，77歲，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在製造紡織品及成衣行業的經驗超過50年。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成衣製造商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業務為於亞洲營銷和建立國際服裝品牌。彼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香港事務顧問。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其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48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i) 285,000股股份；及(ii) 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鍾偉昌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08,311,736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大會獲得通過，且於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10,831,173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入滯 c 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本年度結束之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4.85	22.60
五月	24.50	20.90
六月	22.25	19.90
七月	22.70	20.05
八月	22.40	17.00
九月	19.24	16.72
十月	19.88	16.54
十一月	19.88	18.30
十二月	19.12	16.5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8.82	13.68
二月	16.24	13.86
三月	17.58	14.2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90	15.48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

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81%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1%增至約49.79%。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此處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為
145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獲賦予之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並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1)面交方式，或(2)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該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可以電子方式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4)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普遍於當地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5)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並受限於本細則第146條，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述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獲賦予之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並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1)面交方式，~~**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以下方式並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a)** **面交方式，或** **(b)** ~~(2)~~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該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 **(c)** ~~**(3)(視情況而定)，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可以電子方式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

條款編號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為
	(c) 如以本細則(根據本細則第145條透過報章廣告除外)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d)** 如以本細則(根據本細則第145條透過報章廣告除外)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d) 如根據本細則第145條透過報章廣告送達，應視為於通告首次首次刊載之日期送達；及	**(e)** 如根據本細則第145條透過報章廣告送達，應視為於通告首次首次刊載之日期送達；及
	(e) 可以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f)** 可以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擔任執行董事：

 (A) 張廣軍先生

 (B) 張家成先生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陳永棋先生

 (D) 鍾偉昌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